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建高速") 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1号文核准。

根据2012年3月6日刊登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3月1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1.5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1.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13.5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3.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 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